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訊息摘要：修正就業保險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111-01-12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2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爲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